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7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
黃逸哲律師

被告 秦玉美
秦玉琴
秦靖雅
秦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秦裕綽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5,392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原告已聲請強制執行秦裕綽名下財產，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886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然因其名下財產屬秦裕綽之被繼承人秦茂洲之遺產，未經分割，仍屬秦茂洲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秦玉美、秦玉琴、秦靖雅、秦玉芳、秦裕綽共同共有，因秦裕綽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代位秦裕綽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等語。並聲明：請准就被繼承人秦茂洲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

01 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
02 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
03 7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固據提出民國106年6月6日新北院霞
05 105司執木字第16024號債權憑證、112年3月28日投院揚109
06 司執仁字第6355號債權憑證、本院114年2月4日民事執行處
07 函、本院拍賣公告、如附表一不動產之第二類登記謄本、戶
08 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7頁）。惟被繼承人秦茂洲
09 之全部遺產早經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中國信託公司）代位秦裕綽將秦茂洲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
11 秦玉美、秦玉琴、秦靖雅、秦玉芳列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
12 秦茂洲之全部遺產，並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被告
13 秦玉美、秦玉琴、秦靖雅、秦玉芳應就如附表一之不動產辦
14 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為按應有部分各6分之1分別共有，其餘
15 如附表二之遺產則因已協議分割與秦茂洲之配偶林鳳珠而駁
16 回中國信託公司此部分之訴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揭案
17 件卷宗核閱屬實。從而，原告代位秦裕綽訴請分割如附表
18 一、二之本件訴訟標的實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7號確定判
19 決效力所及，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不合法，且
20 其不合法情形並非可以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許雅凌

30 附表一：

31

編號	秦茂洲所遺不動產	權利範圍
----	----------	------

(續上頁)

01

1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6分之1
2	南投縣○○鎮○○段000○號	共同共有6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秦茂洲所遺其他財產	數額(新臺幣)
1	存款，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帳號 000000000000	7,612元
2	存款，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帳號 000000000000	26,696元
3	存款，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帳號 000000000000	1,646,000元
4	存款，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帳號 000000000000	335,000元
5	現金	5,000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秦裕綽	5分之1
2	秦玉美	5分之1
3	秦玉琴	5分之1
4	秦靖雅	5分之1
5	秦玉芳	5分之1